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R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UNPING SHANGHAI LAW FIRM

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外马路 978 号三盛宏业大厦 1903 室 邮编：200010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了《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其中，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的《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7.33% 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前述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8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75642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37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了清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4776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89】%；反对【8579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24】%；弃权【24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7】%。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4776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89】%；反对【855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8】%；弃权【24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3】%。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罢免王丽媛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4776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89】%；反对【8529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27】%；弃

权【24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4】%。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4.01 曾建祥

表决结果：同意【72663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299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47】%。

根据表决结果，曾建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2 韩勇

表决结果：同意【727110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47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67】%。

根据表决结果，韩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5.01 杨斌

表决结果：同意【727133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50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370】%。

根据表决结果，杨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5.02 苏代超

表决结果：同意【72723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6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07】%。

根据表决结果，苏代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登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Dengfeng in black ink.

赵登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an in black ink.

张媛

2021年9月30日

